**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最高限价：3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4日；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嘉陵江路1588号指挥中心511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海门区嘉陵江路1588号指挥中心511会议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嘉陵江路158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38239902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或电子光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人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1.1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事项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清单、交付地点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 | 履约地点 |
| 1 |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 1项 | 35万元 |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2.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3.项目目标**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42号）要求，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实行全口径全覆盖扎口管理开展信息系统集成运维工作。

为有效保障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有力提高整体运行效率，现需服务供应商对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信息化系统平台提供集成运维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市镇一体化平台（专题图）、海门区“智慧苍穹”长江大保护智能应用平台、海门区政务服务总客服系统（含海门区社情民意监测预警平台）、海门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海门区全景全域指挥调度平台（原海门区综合执法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统一通讯系统等项目招标需求、实施方案、数据标准等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本次集成运维服务的范围包含如下系统：

1.市镇一体化平台（专题图）：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镇一体化平台，通过构建职责清晰、分级负责、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体系，实现“一体联管、一门共管、一网统管”，以及市域治理全覆盖、实时性、能预警、可追溯，提升市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2.海门区“智慧苍穹”长江大保护智能应用平台：将涉及到长江大保护的相关工作进行整合，开发出一套综合性的“智慧苍穹”长江大保护智能应用平台，体现长江大保护各相关部门在长江大保护工作中的治理成效。

3.海门区政务服务总客服系统：以“企业群众需求在哪里，热线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服务理念，构建运行联动处置体系，完善疑难复杂问题全流程闭环工作模式，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打造成密切政-群-企关系的“连心线”。

4.海门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将城市智慧治理要素集成加载到三维立体模型上，搭建数字孪生城市，做到人、房、物一体化数据串联感知。

5.海门区全景全域指挥调度平台：实现指挥调度的“重点目标可视化、区域控制实时化、信息获取立体化、情况处置数字化”。平台可调度已汇集的区镇两级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部门视讯终端以及领导驾驶舱、执法队员、无人机、网格员，还可以通过查询、呼叫手机号码，以电话语音或者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实现对不在平台系统人员的指挥调度，真正实现联动指挥的范围全覆盖。

6.统一通讯系统：新一代的通讯平台，融合语音、视频、即时消息、文本、图片等移动互联网的数据融合通信平台。

（二）本次集成运维总计包含下述主要工作：

1.数据资产统计：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资产统计和上报。

2.系统日常运维：协助对系统人员账号进行新增、调整、删除等操作；协助对部门架构进行新增、调整、删除等操作；每日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软件、硬件检查，保障平台运行环境，及时排除可能存在的隐患，记录上述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形成《服务周报》；定期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在线和离线备份；其他保障上述应用系统稳定运行的bug修复、功能微调和日常维护等服务。

3.业务数据更新：根据工作需要，基于业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对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

4.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对服务器/云主机进行漏洞扫描，发现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安全设备等存在的安全漏洞，弱口令，开发的端口等，并提出安全加固建议（每季度1次）。对服务器/云主机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系统的安全作深入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1次）。

5.网络安全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各类网络安全保障行动、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处理和响应。

6.应急保障：对区指挥中心体系承担的灾害天气、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紧急、临时性的任务进行应急保障，确保任务高效完成。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服务 | 服务时间 |
| 1 | 数据资产统计 | 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系统日常运维 | 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3 | 业务数据更新 | 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4 | 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 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5 | 网络安全服务 | 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6 | 应急保障 | 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正式合同。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服务期为签订合同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4.运维团队：供应商需设立运维团队。团队需由1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且为服务供应商自有员工；服务期内，发现问题或接到报修指令后，运维工程师应在10分钟内到达问题现场，并在2个小时时间内解决（如因水、火、雷电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解决的，则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及处理方案）。

5.如遇有在区指挥中心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考察调研/会议、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无论规模大小，服务供应商承诺按照区指挥中心的要求做好相关的运行保障工作。

6.服务期内每月、季度出具小结，向区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汇报维护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方案，维保到期后应配合指挥中心做好下一阶段的维保准备(或移交)工作，并出具年度维保报告。

7.签署保密协议，定期接受区指挥中心对运维工作的验收。

8.乙方在服务周期内验收合格且满足甲方续签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服务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1年，最多续签2次,费用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区指挥中心将在2025年6月、2025年12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同意组织中期验收/项目终验。如不同意验收，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如同意组织验收，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项目评标专家费（包括评标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支付（专家费用支付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系统运维费用、人员培训费等其它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要对本次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并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确保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各类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请投标人认真按照要求报价。因报价和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无。

**九、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请单独列出）**

无。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用的20%；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验收后支付运维费用的40%；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验收后支付运维费用的40%。

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人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能力(10分） | 10 |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具有ITSS三级及以上的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 | 团队技术能力（8分） | 5 | 团队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团队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同时具有计算机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与学信网截图、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3 | 团队成员（不包括团队负责人）中有智能化/电气/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相同人员重复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3 | 类似业绩(20分） | 20 |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以来实施过类似综合性单位或体系（包括硬件设备及软件运维）的运维服务项目，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没有或业绩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及发票，时间以发票为准。） |
| 4 | 维保服务方案（20分） | 4 | 运维方案对数据资产统计、业务数据更新描述内容完整、内容详实的，得4分；内容完整，内容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不符合集成运维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运维方案对运维故障的处理，描述准确，处理方案准确及时的，服务得4分；运维故障的描述、处置方案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运维方案中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网络安全服务描述内容完整、内容详实的，得4分；内容完整，内容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不符合集成运维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运维方案中运维范围内的所有各类活动保障，各类活动描述准确，保障流程、内容详实可操作的，得4分；描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运维方案中应急处置预案能够适应区指挥中心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的，得4分；内容泛泛而不适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运维和应急保障能力（12分） | 6 | 应急方案：为了保证运维服务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投标单位提供应急保障、活动服务解决方案，方案清晰明了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 | 根据应急方案提供相应的满足（10分钟到达现场）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得6分，一般仅理论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

当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一个月） | 第  |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 页 |  |
| 5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6 |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  |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 第 | 页 |  |
| 9 | 商务技术 |  | 第  |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 页 |  |
| **报价一览表**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签字）

####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 1 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 元，资产总额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未提供此表作无效标处理！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 35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 35 |  |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